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赣市建安办〔2022〕21号

关于印发《全市住建领域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全市住建领域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建厅安委办，市安委办。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0 日印发

全市住建领域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 十五条措施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及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动员视频会议要求，切实推动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落地见效，不断强化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生产治理基本方针政策，以最严标准、最严要求、最严措施、最严纪律，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夯基础，全面深化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

1.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党中

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抓紧推动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贯彻落实，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2.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认真履行局党组安全生产责任，局党组定期不定期研究部署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始终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

（二）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

3. 定期研判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局长办公会会议重要议程，每季度局长办公会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建筑施工专委会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推动解决重大安全隐患问题。

4.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对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协调保障机制，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5. 压实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

要求，动员全系统立即行动起来，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6. 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的工作机制，局主要负责人半年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分管负责人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7.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权责。按照《赣州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2022年6月底前，依法依规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8. 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制定安全生产职责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完善安全监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责任到人，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担，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9. 巩固提升工作成效。充分发挥建筑施工、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单位作用，积极协调推进建筑施工、城市建设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10. 强化监督执法检查。研究制订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1. 拓宽宣传渠道。加大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

网络、报刊等平台，多渠道、多方式加强安全知识宣传，加大以案示警、以案促改力度，开展安全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提升公众安全意识。

12. 强化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发挥一线施工人员做好安全生产的主动性，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3. 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属地监管责任。

14. 强化应急保障。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城市供水、供气行业监管责任，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备齐备足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加强应急演练，密切关注极端天气信息，及时了解、发布预警信息，加强风险提示和安全宣传，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四）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15. 优化安全生产考核。建立健全住建领域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日常检查、综合督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纳入县（市、区）评优、评先、高质量考核等范畴。

16. 固化“三个一律”措施。严格落实“三个一律”措施，对重点敏感时间发生一般事故一律提级调查、处理，一律停工停产整顿，发生较大事故一律约谈属地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17. 严肃追责问责。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对

排查不认真，经查实存在重大隐患不落实整改的，当作事故对待严肃追责，引发事故的从严从重追究责任。严肃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对不履行职责或履职不到位，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实施行刑衔接。

（五）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18.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关键人员岗位职责，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按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和消除重大隐患。

19.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紧盯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严格落实“一报告、双签字”“五个一”“十个一次”等要求；严肃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依法追究企业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安全责任；对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20.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体系建设，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强化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机制和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21. 建立企业员工责任制。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救援“五到位”。

22. 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企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做到及时、如实、准确、全面报告。

23. 强力推进标准化建设。健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4. 严格事故责任调查。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履行和人员履职情况开展调查，按照新《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负责人刑事责任。

（六）立即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25. 扎实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按照市城市建设和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梳理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突出矛盾，对建筑施工和城市建设专项整治“巩固提升”重点任务实施提升攻坚，确保取得实效。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研究解决办法，加快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26. 强化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辨识研判制度，全覆盖排查识别住建领域安全风险，摸清安全风险底数，全面

掌握各类风险源种类、数量和分布状况。

27. 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联合检查、交叉检查等制度，全面开展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建筑消防等重点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建立台账及问题隐患清单，跟踪问题隐患闭合，落实闭环管理，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28. 加强燃气管道改造安全监管。积极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按照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要求，压实市（县、区）政府责任，确保中心城区 110 公里老旧燃气管网和 16 处圈围占压全部改造到位。

29. 强化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深入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开展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用气安全环境、老旧小区、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全面排查整治，确保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30. 强化房屋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要求，加强既有超高层建筑安全管理。抓实抓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在完成阶段性整治目标的基础上，推进全面整治工作，重点突出 C/D 级危房整治，建立整治台账，分类制定整治措施，通过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31. 落实隐患整治责任。严格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整治、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属地安全隐患排查责任制，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风

险隐患的，当作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32.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严格落实《赣州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生产经营单位自查、部门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认是危险性较大、整改难度较高、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

（七）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33. 严守安全红线底线。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从严、从重、从快坚决整治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施工，未取得施工许可，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的情况下强行开工，“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顾安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等行为。

34. 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监管。严格按照新《安全生产法》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35. 严格执行淘汰制度。对使用淘汰工艺和设备、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予以关停。

（八）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36.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住建领域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住建领域无资质、超资质承接项目，资质挂靠、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开展招投标

市场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建设单位规避招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37. 严格规范资质管理。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管理，实行联合惩戒。

（九）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38. 规范企业人员管理。全面摸清住建领域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情况，督促企业将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

39.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加强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和岗前教育，大力普及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落实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确保生产安全。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40. 开展打非治违。紧扣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防范、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主题，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措施，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单位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41. 深化“两违”清查。继续深入开展“两违”专项清查工作。对违法违规审批问题，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严格按照法定责权，依法依规实施整改。

42. 强化公开曝光。充分运用新闻媒体、部门网站、微信公

众号等平台，加大生产经营单位非法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切实推动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3. 强化联合惩戒。强化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和信息管理制度，坚持“谁采集、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公布住建领域失信企业名单，形成安全生产领域“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效果。

44. 强化行刑衔接。严格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强化行刑衔接，对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对公职人员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45. 形成执法合力。严格按照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执法计划，建立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机制，依法严厉查处各类突出问题，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以上联合执法检查。

46. 创新执法方式。创新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方式，邀请媒体记者、行业领域安全专家或第三方参与执法检查，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以上异地交叉执法或暗查暗访。

47. 公平公正执法。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严防随意执法、关系执法、情绪执法，强化执法人员监管执法理念，增强服务意识，做到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

（十二）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48. 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能力建设，配齐配强监管执法专业人员；定期组织执法队伍专业培训，提升执法队伍履职能力。

49. 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配置执法记录仪等调查取证执法装备，保障基层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满足工作需要。

（十三）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50. 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制定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面向社会公众公开举报电话及邮箱。

51. 鼓励企业内部举报。建立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违法行为，积极探索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员制度。严格保密举报信息，对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从严处理，严惩打击报复行为。

52. 严格落实举报奖励。及时核查举报信息，落实举报奖励资金，对举报核查属实，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及时足额兑现举报奖励。

（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53. 落实信息报告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落实事故

直报制度、事故报送时限及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不论是否造成人员伤亡，必须在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住建局。事故发生地住建局收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伤亡情况，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54. 实行“一票否决”制。落实事故调查处理责任，凡存在谎报、瞒报或者迟报、拖延不报事故的，对直接负责人和负有管理、领导责任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被查实谎报、瞒报事故的，实施“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55. 畅通信息收集渠道。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和通信渠道，及时核实、上报有关信息，坚决杜绝瞒报事故行为。

56. 加强部门联动。加强与应急、地震等部门联系和配合，一旦发生事故灾害，按规定第一时间应对处置，做好现场指导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57. 强化隔离场所安全排查。盯紧涉疫重点场所，开展疫情隔离观察场所和已开复工项目复工人员集中居住场所质量安全排查检查，依法严厉打击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 and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封闭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疫情隔离场所和集中居住场所建筑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确保新增疫情隔离场所无质量安全隐患。

58. 实施科学精准防控。坚持统筹兼顾，一切从实际出发，注重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积极构筑住建领域疫情防控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

59. 织密安全防护网。加强建筑施工、保障房、办公楼等人员密集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力度，全面实施封闭管理，细化防控措施，做好个人防护，防止聚集性传染。

60. 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监督管理与指导服务并重，加强住建领域安全指导服务，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行业服务。严格落实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对守法者“无事不扰”。